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107年5月3日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088039號函核定

109年4月22日 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72200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五章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爰依本辦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運作及會議召開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教師代表、校內行政代表(法制稽核組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法制稽核組代表為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各學院學生代表五人及備取代表五人。
-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不含共同教育學院及創新創意教育中心)推薦講師(含)以上代表一人，陳請校長遴選五名教師代表。
-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長遴選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及輔導等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 五、申評會委員由諮商輔導組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 六、學生委員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有關規定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
- 七、若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另聘請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其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惟校外專家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 八、申評會召集人由教師代表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之，並為該任期之會

議主席。

九、申評會開會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十、討論申訴案件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討論事項及評議決定書之決議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十一、申評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五人組成之。申評會召集人為小組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查申訴案是否符合受理之資格。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十三、申評會委員若為被申訴人或有應迴避事項時，應迴避該次申訴案件所有申訴程序。

十四、召集人若為被申訴人時，應迴避該次申訴案件所有申訴程序；並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一人為該案代理召集人，主持會議，並在評議決定書上代表召集人簽章。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本辦法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本校對於學生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處分，應附載申訴期限和程序。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逾期學校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三、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班級、學號、電話、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等，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之格式另定之。

- 四、申訴案件須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程序審議小組得決定是否受理。
- 五、申評會僅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代表到會說明。學校受理學生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若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於召開程序審議會決議受理時，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得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代表到會說明，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調查過程應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書面調查報告送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評議。
- 六、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七、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八、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在校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
- 九、申評會得推舉含召集人在內之委員三人，並授權草擬評議決定書之結論。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均應保密。
- 十、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僅記載主文與理由。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若為行政處分，應記載「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應記載「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十一、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若有涉及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的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涉及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二、凡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退學者，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評議未確定期間申訴人所修習科目及成績不予採認。

(二)申訴人若屬役男身分者，學校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三、申評會評議決定書經陳報校長核閱後，應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必要之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並告知不服決議之救濟程序。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訴結果依下列規定執行之：

一、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依評議決定書所議定時間內完成建議事項後函覆申評會。

二、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學校應接受由教育部移轉之案件，並依照本辦法申訴程序處理。

三、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並應於學校官網學生專區之學生事務規章辦法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及流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